

证券代码：870615

证券简称：龙港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港股份”）基于业务发展之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道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智能公司”）增资，以支持精工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精工智能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龙港股份持有精工智能公司 51%股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本次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龙港股份增资 1020 万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精工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精工智能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之需要，对控股子公司精工智能公司增资，以支持精工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精工智能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龙港股份持有精工智能公司 51% 股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本次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龙港股份增资 1020 万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精工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精工智能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智能公司的总资产为 10,744.38 万元，净资产 1856.0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4 万元，净利润-114.15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精工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道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4-17